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檢察官於少年法院先議前，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簽發少年拘票？檢察官偵辦案件時，如確有於少年移送少年法院前訊問之需要，實務上係由檢察官視個案情形辦理，現行法制於程序上未明文規定，檢察官依個案之認定標準，是否具一致性、適法性及明確性？攸關少年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權等基本權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國家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依憲法第 156 條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¹。又刑事偵查之目的在發現真實，維護社會秩序，手段需合法、公平、純潔。拘提係最小限度拘束人身自由，屬於強制處分權之一，程序須根據法律規定，且內容須實質正當。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少年健全成長，因此限制少年人身自由時，程序之正當性應有更高之要求。少事法明定兒童及少年²（以下統稱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時，應由少年法院（庭）調查審理及裁定移送檢察官後，檢察官始得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相關規定開始偵查，即少年法院（庭）就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有先議權。在法院先議前，檢察官並無以少年為偵查對象，實施偵查作為之法律依據。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黃士元主任檢察官撰文

¹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書。

²依少事法第 2 條、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少年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7 歲以上 12 歲未滿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規定：兒童係指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

質疑³：某地檢署檢察官在少年法院（庭）先議前，對少年以犯罪嫌疑人身分核發拘票，拘至地檢署訊問完畢後，再解送少年法庭之案例，其適法性為何？此議題因涉及實務運作有無落實少年法制採取去刑事化之立法精神、是否符合國際公約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等原則，經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相關卷證資料，諮詢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最高法院彭幸鳴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許仕楓審判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李正紀庭長、臺北地檢署黃士元主任檢察官、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並詢問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少家廳）及警察機關代表，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少事法於民國（下同）86年大幅修正並採取司法福利化之保護優先原則，為進步之立法，契合國際公約之理念。但司法院函復本院以：依刑訴法相關規定，檢察於知有犯罪嫌疑者時，即應開始調查或偵查，屬於「固有偵查階段」，可得運用刑訴法之職權，由警察機關按實際需求，聲請檢察官對少年以犯罪嫌疑人身分核發拘票等語；使少年法院（庭）就少年事件之處理限縮於第二階段之調查審理，致非行少年在第一階段即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實違反少事法之價值與內涵，亦不符國際公約基本要求。司法院允應強化所屬各少年法院（庭）法官有關國際公約基本精神之認識，尊重少年具特殊基本權利主體之地位，摒除將少年保護事件逕行套用刑訴法的思維，以落實對少年之保護：

- （一）國際公約要求各國少年法制應以保護為前提，追求少年最佳利益、人道待遇、人格尊嚴及隱私權之保

³黃士元，《檢察官對少年核發被告拘票之適法性-以先議權行使前為核心》，法務通訊第 2742、2743 期，104 年 4 月 3 日、4 月 10 日。

護等目標，對於觸法少年著重於「需保護性」之調查，有別於犯罪偵查之規範與對待，與我國少年法制係採取相同之立場：

- 1、我國於 98 年 3 月 31 日批准通過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復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宣示我國與國際人權接軌之決心。由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及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其公約意旨、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解釋。是無論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條文之規定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兒童權利委員會一般意見書之解釋，均係處理少年事件之法源，而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法律之解釋，亦應合乎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⁴。
- 2、國際公約之相關規定如下：
 - (1)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該條內涵，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7 月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係指：
<1>少年應當至少享有《公約》第 14 條給成年

⁴參見註 25。

人提供的同樣保障和保護。另外，少年需要特別的保護。在刑事訴訟中，他們尤其應當直接得到所受指控的通知，並且在當時情況下透過其父母或法律監護人在準備和提出答辯時得到適當協助；在有辯護人、其他適當協助以及父母或法律監護人出庭的情況下，特別是考量到其年齡和處境，應當儘快在公正審理中得到審判，除非這被視為不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應當儘可能避免在審前和審判期間進行拘留。(第 42 點)

<2>各國應當採取措施，建立適當的少年刑事司法制度，以確保少年得到與其年紀相當的處遇。重要的是規定一個最低年齡；該年齡以下的兒童和少年不應當受刑事審判；該年齡應考量到其身心發育尚不成熟。(第 43 點)

<3>在適當情況下，特別是在有利於觸犯刑法禁止行為的少年重新做人的情況下，應當考量採取刑事訴訟以外的措施，比如犯罪者和受害人之間的調解、與犯罪者家庭會談、諮詢或社區服務、或教育方案，條件是這些措施符合本《公約》和其他有關國際人權標準的規定。(第 44 點)

(2)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2 項(b)段(ii)規定：「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第 3 項規定：「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

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b）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第37條(b)段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

- 3、探究我國兒童及少年司法制度之演進，少事法自60年7月1日施行，最初係採「以教代罰」思想下的感化教育及保護管束等保安處分，65年改採「寬嚴互濟」、「教罰並用」之立法原則，將先議權交由少年法庭法官行使。迄86年大幅修正，建立具有行政福利色彩之專業性少年法院（庭）及專業團隊，確立「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懲罰」之保護優先主義精神，作為少年法制之理念及核心價值，採行「全件移送原則」及充實少年及親權人之「程序參與權」（包括在場權、陳述意見權、拒絕供述權、請求處遇權、參與審理權、處分停止請求權），冀藉由整合司法與教育、行政等資源，調整少年成長環境及矯治其行為，以善盡國家特別照顧義務，保障少年基本權利⁵。尤以該法第1條揭示：「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立法精神，完全摒棄追訴犯罪之概念，可見我國少年法制已足以契合國際公約基於兒少特殊基本權利主體地位之理念，而為進步之立法⁶。

⁵陳正祥、黃秉輝，《少年法院與社會資源之運用》，司法研究年報第22輯第14篇，91年11月，頁3。

⁶請參閱蔡蕙芳，《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我國少年司法之落實-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討論中心》，律師雜誌，278期，91年11月，頁34-50。

4、對照國際公約與少事法相關規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7 月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2 點揭示，少年較成人應受特別之保護、儘可能避免在審前及審判期間進行拘留；第 43 點揭示各國應當採取措施，建立適當的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第 44 點揭示：在有利於觸法少年重新做人的情況下，應當考量採取刑事訴訟程序以外之措施；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第 40 條認為少年與成人刑事犯有本質之不同，少年犯應適用特別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並要求對少年雖施以非司法程序之處遇，但其程序須充分尊重人權與法律保障之基本價值，其中須包括不受非法及恣意拘捕、告知受指控事項、接受法律上輔佐、父母或監護人在場協助等事項。而少事法相關條文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就符合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之事項，如法律協助權、監護人在場與陳述權、救濟管道……等加以明定，至於公約其他列舉之無罪推定、詰問證人、免於自證有罪……等權利，因立法者認為少年事件所處理者非犯罪之調查而未納入於保護事件程序中⁷，更足以凸顯我國少年法制採取保護優先原則，及與國際公約接軌的基本理念。

(二)少事法於 86 年修正迄今，少年法院（庭）就調查審理積極走向專業化，運用多元處遇方式及結合社會資源輔導協助非行少年，其成效值得肯定。惟司法院將少年事件之處理區分為三階段（如圖 1），將少年司法限縮於後階段之調查審理，使非行少年在前階段進入刑事訴訟程序，顯未貫徹少事法及國

⁷參見註 28。

際公約揭發保護少年的基本理念，允宜儘速檢討改善：

- 1、我國少事法之基本價值及主要內涵，在於設置少年法院（庭）專業團隊，明定保護優先之程序，以落實少年最佳利益之保護。質言之，少年事件之處理，係改變傳統以刑事法操作之少年司法文化，由少年法院（庭）扮演兼顧少年人權保障機能與社會防衛機能需求的專業角色；程序方面，要求國家機關應謹慎探求介入的必要性，並於介入處理時重視手段的正當性。故明定少年事件僅由少年法院（庭）進行調查審理，檢警及相關機關、人員知有少年非行事件，應移送、請求或報告少年法院（庭）處理，避免少年過早進入刑事處分而危害其健全成長；復基於少年係程序之主體而非被處遇客體之理念，賦予少年在場明確表達意見及陳述之權利外，並應給予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此乃構築我國少事法之「刑罰謙抑原則」⁸、「專業法院組織原則」⁹、「全件移送原則」¹⁰、「程序

⁸「刑罰謙抑原則」指親權或教育權人所提供之環境未有危害兒童及少年成長之情形發生，國家即不得恣意藉行政或司法之手段介入處理。此一司法謙抑思想，得由少事法第3條規定少年法院（庭）處理之範圍限於少年有觸法行為虞犯行為；第18條第2項規定親權人或教育權人發現少年有虞犯行為時，得請求少年法院（庭）處理；第29條第1項規定，認為情節輕微之審前轉向措施。參見謝靜慧法官，《論兒童及少年人身自由之保障-以國家介入保護及司法審查現況為中心》，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121-124。

⁹「專業法院組織原則」指少事法為貫徹保護優先原則，藉由設置少年法院（庭）及不同於刑事法院的專業團隊，建立由刑事處分程序回流至保護程序機制，增設具福利色彩之審前轉向制度、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以教育及輔導為內涵之個別化處遇等制度，由少年法院（庭）扮演兼顧少年人權保障機能與社會防衛機能需要之專業角色。見註30。

¹⁰「全件移送原則」係指少事法為貫徹保護優先原則，該法第17條、第18條規定，少年事件僅由專責處理該項業務之少年法院（庭）進行審理，避免少年過早進入刑事處分階段，見註30。

參與及特別輔佐原則」¹¹，及「少年隱私保護原則」¹²。

- 2、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2 點所稱之拘留，包括我國法制上之拘提、同行、羈押與收容等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應解釋司法機關有義務貫徹少事法保護優先原則之設計，該法「同行」之規定應優先於刑訴法「拘提」規定之適用¹³。又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3 項 b 段明文要求締約國「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該條文所謂「司法程序」應採實質標準而非機關組織之形式標準判斷，而判斷少年保護事件是否屬司法程序性質，應探究少事法第 24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質言之，少事法第 24 條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範圍限於「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搜索、扣押之規定」，其準用之前提在「不違反少年保護事件性質」；少事法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準用刑事訴訟法辯護人之規定，亦屬相同意旨，且少事法第 31 條之 2 復明確規定「輔佐人除保障少年於程序上之權利外，應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¹⁴。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7 月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2 點及聯合國

¹¹「程序參與及特別輔佐原則」指少事法除賦予其在場明確表達意見及陳述之權利外，相關程序並應給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落實少年最佳利益之保護，見註 30。

¹²「少年隱私保護原則」係避免少年因受標籤作用不當影響其健全成長，少事法規定其調查及審理原則上不予公開，並課以少年法院（庭）通知保存少年相關資料之機關，將其前科紀錄等資料予以塗銷之義務，該項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庭）及其他任何機關均不得提供，見註 30。

¹³請參見註 24。

¹⁴請參見註 28。

「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均要求少年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應得到所受指控的通知及獲得監護人、辯護人適當的協助；兒童公約第 37 條(b)段復明文規定兒童不受非法及恣意拘捕，第 40 條第 2 項(b)段(ii)規定觸法兒童有被告知指控的事項、接受法律上輔佐、父母或監護人在場與陳述等權利。

- 3、司法院函復本院表示：依刑訴法規定，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於「知有犯罪嫌疑者」即應開始調查或偵查，屬檢警之「固有偵查階段」(圖 1 之(A)階段)，可得運用刑訴法所定之職權。警察機關按實際需求，依該法第 71 條之 1、第 88 條之 1 等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簽發拘票，乃事件移送法院前之作為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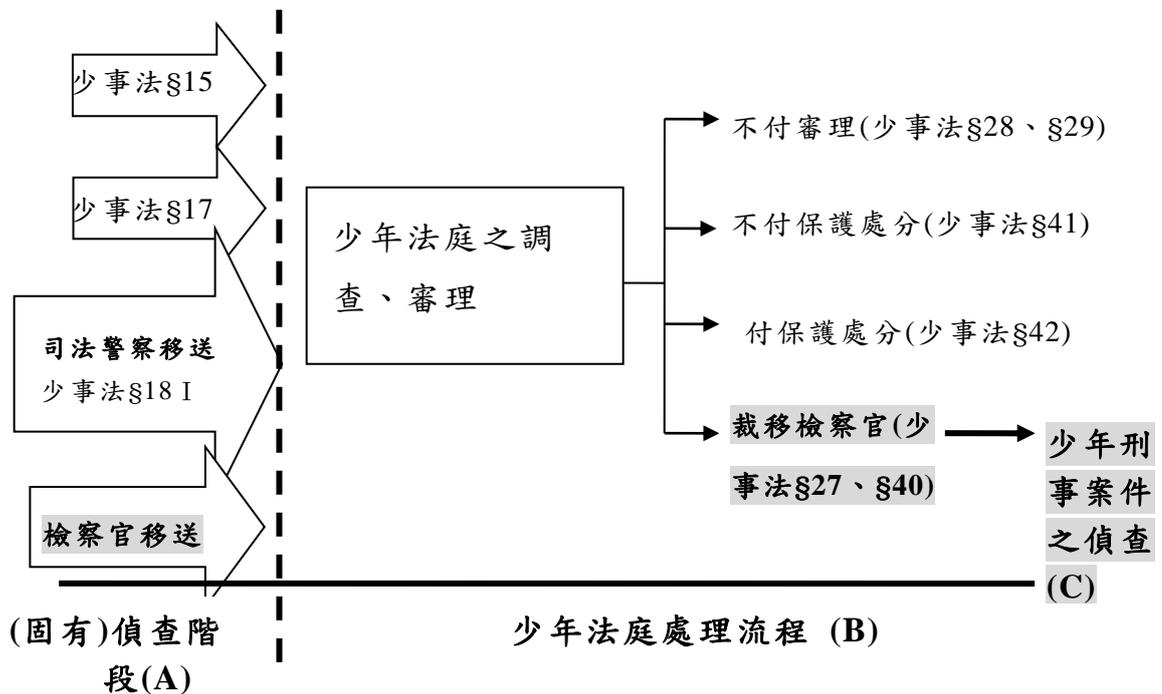


圖 1 司法院有關少年事件處理之三階段理論

然前開司法院將少年事件之處理區分為三階段，並創設「固有偵查階段」，將少年司法限縮於第二階

段之調查審理，於前階段逕行適用刑訴法拘提規定之論述，將使非行少年過早進入刑事訴訟程序，似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之虞。又，檢警於第一階段拘提少年進行詢問、訊問前，少年法院（庭）未介入適時監督相關程序之適法性，亦無法確保少年能得到依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4 項內涵所要求之「與其年紀相當之處遇」。且現行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書及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未明確記載少年之身分¹⁵（拘票記載內容如圖 2）；少年接受詢問時，亦未規定應到場陪同人員，致諸多案例無人到場陪同，似亦不符少事法應充實少年親權人之程序參與權之立法精神。

¹⁵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書雖列有案號、案由，但未載明受通知之少年屬犯罪嫌疑人、虞犯或證人身分，僅針對觸法少年於注意欄中加註：「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法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等規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00 點）；檢察官核發之拘票，亦僅有案號、案由，且於被告、證人及受刑人外，另創設「嫌疑人」身分，均難謂符合國際公約有關少年在刑事訴訟中應當直接得到所受指控的通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拘票				閱股
案號案由	103 年度他字第 3221 號毒品防制條例 一案			
被拘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出生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楊		86 年 3 月 20 日		
住居所	桃園縣桃園市			
拘提理由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二、三、四款			
應解送處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拘提期限	限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以前拘提到案			
備註	稱謂：嫌疑人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檢察官				
執行拘提處所	桃縣八德市			
執行拘提時日	103 年 10 月 16 日 17 時 30 分			
執行解到時日				
本拘票第二聯交付被拘人本人楊閱翔		收領人 楊 (蓋章)		
第三聯交付被拘人之		收領人 (蓋章)		
		檢察事務官 (簽名) 月 日		
		司法警察 警員余佳龍 (簽名)		

1. 執行拘提時應注意被拘人之身體及名譽。
2. 被拘人抗拒時得用強制力拘提，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3. 執行拘提得搜索被拘人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4. 被拘提至應解送處所應即時訊問。
5. 執行拘提時以第二聯交付被拘人。
6. 第三聯交付被拘人指定之親友或家屬，收領時應載明與被拘人之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由收領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7. 備註欄內，應註明被拘人係被告、證人或受刑人。
8. 被拘人為現役軍人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若台端自認符合提審法相關要件，得依該法聲請提審

第一聯 繳回原發發機關附卷

圖 2 拘票記載情形 (例示)：

(三)小結：

少事法自 86 年修法以來，司法院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致力提升少年法院（庭）團隊成員之專業性。發展迄今已近 20 年，信已體認並尊重兒童及少年為特殊權利主體，揚棄威權時代將少年視為刑事處遇之客體，當不致於再將少年事件視為「迷你刑事法」進行操作，並能整合司法、教育、

行政等資源，調整少年成長環境及矯治其偏差行為，逐步走向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權利，以其最佳利益思考為核心之精緻司法時代。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此一目標之達成，胥賴司法及行政機關相關人員，懷抱慈悲及熱情，深切體認少事法之基本價值理念。惟本院調查發現，司法院限縮少事法全件移送原則，切割少年事件處理流程為三階段，創設「固有偵查階段」，容任檢警在少年法院（庭）先議前，由檢察官依刑訴法規定，對少年簽發拘票，逕拘提少年到案（如黃士元主任檢察官撰文所指出之案例及附表之案例），使少年過早進入刑事偵查程序（詳調查意見二（一））；且少年在檢警訊（詢）問時，因欠缺相關人員在場等保護規範，導致其程序參與及特別輔佐原則無從落實（詳調查意見三），均背離少年事件保護優先之基本精神，不利於少年法制健全其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同時涉及以不當程序限制少年人身自由。論者亦認為，少事法之規範雖符合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原則，然執行面確有困難，有賴少年司法工作人員，本諸幫助非行少年重新出發的心情，致力於找出可以改善現況、去除犯罪誘因之最適合保護措施，如此我國兒童司法人權之保障方能達到國際標準¹⁶。司法院允應強化所屬各少年法院（庭）法官有關國際公約少年法制基本精神之認識，深植以保護優先原則為內涵之「少年司法處遇福利化」觀念，摒除將少年法制視為迷你刑事法之思維，以落實國家對少年應盡之特別照顧義務。

二、少事法明定少年法院對少年事件有先議權，然因該法欠缺受理移送或報告前之程序規定，各少年法院（庭

¹⁶見註 28。

）依司法院 92 年 3 月 3 日第 1 期業務研討會結論，拒絕警方對觸法少年聲請同行書，致司法警察機關基於實務需要，常將少年事件連同相牽連之成人共犯案件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由檢察官依刑訴法第 76 條規定，將少年視為嫌疑人，逕以只能適用於被告、證人或受刑人之拘票拘提少年到案，進行偵訊後移送少年法院（庭），顯未採取去刑事化之措施，以避免刑事偵查程序及司法人員對於少年健全成長可能造成之傷害，對少年之保護未周。該會議結論不僅違反少事法之立法精神，除顯有不當外，更不應對檢警人員產生拘束力，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重視此現象，並貫徹保護少年優先之少年法制精神，由法官於事前介入審查。

按少事法第 1 條之 1 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者。（第 2 項）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第 3 項）前 2 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 14 歲者，不適用之。」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移送之案件為限。」第 66 條規定：「檢察官受理少年法院移送之少年刑事案件，應即開始偵查。」綜

據上開規定，少事法係刑訴法之特別法，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應由少年法院（庭）依少事法處理之；檢察官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該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移送之案件為限。在此之前，檢察官並無以少年為偵查對象實施偵查作為之法律依據。惟據警政署函請各警察機關統計自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0 月，各警察機關於少年法院（庭）先議前，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進行拘提之案例計 53 例，詳如【附表】。所列案例多數為少年與成人共犯之重大刑事犯罪，犯罪類型以販賣毒品、電信詐騙、暴力幫派為主，其程序多為警方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後，由檢察官依刑訴法第 76 條各款規定核發拘票拘提少年；少數案例係少年未依警方之通知書到場接受詢問，經警察機關依刑訴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亦即檢警為偵辦重大刑案或成人與少年共同犯罪時，由檢察官簽發拘票拘提少年的情形，已是實務上普遍之情形，而非個別特殊案件，茲就其適法性分述如下：

（一）司法院對少年事件創設「固有偵查階段」理論，認為少年法院（庭）受理相關機關移送前，檢察官得逕行適用刑訴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核發拘票，與少事法「全件移送原則」之立法精神相違，似有可議：

- 1、司法院認為依刑訴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¹⁷，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 14 歲以上之少年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¹⁷刑訴法第 71 條之 1：「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如有同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¹⁸所定得逕行拘提之情形者，亦得依該條規定辦理，其理由略以：

- (1) 刑訴法第 228 條第 1、2 項、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即應開始調查或偵查，屬檢警於「固有偵查階段」（見圖 1(A)階段，有別於(C)所指之「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可得運用刑訴法所定之職權。警察機關按實際需求，依該第 71 條之 1、第 88 條之 1 等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簽發拘票，乃事件移送法院前之作為。實務運作上，已訂定「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0 點等規定，以資配合。
- (2) 依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2 條第 1、2 項等規定，檢警執行職務「知有第 3 條之事件」，移送法院時，應以書面為之，須表明(1)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姓名、住居所等身分資訊；(2)觸法或虞犯之事實；(3)有關證據及可資參考之資料。故司法警察機關於移送前，為調查犯罪嫌疑及蒐集證據，並釐清少年是否符合

¹⁸刑訴法第 88 條之 1：「(第 1 項)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第 2 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法院啟動先議權門檻之必要。

- (3) 雖「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4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逮捕少年現行犯，應於24小時內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但涉案少年如非現行犯，司法警察機關查證「知有(少事法)第3條之事件」前，難以在24小時內移送法院。況且同辦法第7條¹⁹規定少年法院(庭)法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有退案審查機制。

- 2、經本院諮詢少事法之專家學者，對司法院所提出之前開見解多甚表詫異驚訝，資深法官甚至表示：「提到三階段論，我嚇了一跳，這是第一次聽到……，一旦發現少年有狀況，少年法庭就要進入」等語。李茂生教授則指出：「實務上應不致發生檢察官簽發拘票拘提少年的問題，可能是檢察官不瞭解少事法的相關規定。……為因應警方辦案需求，法官不想去管，檢察官成為橡皮圖章，顯示法官及檢察官皆無人權觀念，這是司法改革必須正視的第一步」等語。

諮詢所得意見略以：

- (1) 「固有偵查」係刑訴法的概念，少事法有所謂「全件移送」的概念，即排除「固有偵查」的觀念，僅於迫不得已的情形下，例如現行犯的處理，始例外適用刑訴法的規定，而少年法院(庭)行使先議權前，由檢察官簽發拘票強行

¹⁹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7條規定：「法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少年事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於收案後10日內以書面敘明應調查或補足之部分，並指定期間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限定之期間內補正。」

少年到場的唯一例外，僅有少年非行發生在 18 歲之前，但滿 20 歲才到案，該部分規定於少事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但書，係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偵查係指偵查主管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等情形，知悉有犯罪嫌疑時，依職權調查犯罪事實、嫌疑人及蒐集犯罪證據，以供檢察官提起公訴與否，甚至將來法院是否對少年行使刑罰權與否的相關依據。然偵查是國家實行刑罰權的基礎階段，對於少年犯罪刑事的追訴與處罰，少事法第 65 條規定，以少事法第 27 條移送為限。少年非行在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前，並未視為犯罪而作為刑事追訴或處罰，並無開啟偵查程序之必要，故無「固有偵查階段」之存在。又拘提是以被告的陳述為證據方法的偵查手段，檢警進行犯罪偵查發現少年涉案，僅能大致瞭解案情，立即送少年法院（庭），不能傳喚、拘提、訊問。最高法院 61 年台非字 207 號判例指出：「少年管訓事件（註：現為少年保護事件）與一般刑事案件性質不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管訓事件之調查、審理、裁定、抗告、執行等全部處理程序，統由少年法庭或其所屬法院之上級法院為之，並無檢察官參與，檢察官對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裁定，亦不得提起抗告，又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少年管訓事件，凡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均定有明文，如同法第 16 條、第 24 條、第 64 條，並無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事法非常上訴之規定，檢察長自不得對少年管訓事件之確定裁定，提起非常上訴。」可資參照。

- (2) 少事法之基本理念，在於及時矯正少年偏差行為，給予觸法少年自新改過的機會，避免刑事偵查程序及司法人員對少年健全成長可能造成之傷害，甚至因標籤化而使少年難脫犯罪淵藪，故應採取去刑事化的措施，設置少年專業法院（庭），藉由獨立程序，由少年專業司法介入妥適承接保護少年。因此，少事法之特別程序應優先於刑訴法，舉凡調查、審理等，皆由少年法院（庭）專業團隊執行。案件未移送檢察官偵辦前，無檢察官參與的餘地。此與司法院認為猶留有「固有偵查階段」，可由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少年的意見即有衝突。本於司法福利化及保護少年之立場，於發現少年有非行行為時，少年法院（庭）專業團隊即應介入，瞭解少年偏差行為的成因，整合各界資源，調整少年成長環境，進而矯治其性格，而非對少年進行犯罪追訴。以此角度言，實不應再留存「固有偵查階段」。
- (3) 就法律適用而言，少事法之規範目的係保障少年健全成長及矯治其性格。刑事訴訟之目的係為確保國家刑罰權的進行，兩者規範目的不一致，適用之程序亦不同。雖少事法第 1 條之 1 規定：「本法未規定適用其他法律」，但刑訴法係規範偵查作為及偵查主體，與少事法的規範目的完全不同，且刑訴法第 71 條之 1 係規定於刑訴法第八章「被告之傳喚及拘提」，而少年法院行使先議權前，少年之被告地位尚未形成，檢察官自不能適用該條規定核發「以檢察官訊問被告為目的之拘票」。至於準用部分，參照前開最高法院 61 年台非字第 207 號判例

意旨，除非少事法有明文規定，刑訴法其他規定都不能直接準用。少事法第 24 條可準用刑訴法者，並未包括拘提之規定，故亦不能準用刑訴法第 71 條之 1，由檢察官簽發拘票拘提少年。

- (4) 對於非現行犯之少年，法官於第一階段即應介入指揮司法警察進行調查，個案若有少年與成人共同犯罪，可採「雙軌負責制」。申言之，對少年而言，少年法院（庭）為「少年犯罪案件」之調查主體，若少年法院（庭）已分案，並指示司法警察（官）協助調查少年（保護）事件關於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資料，司法警察（官）即屬對少年法院（庭）負責之輔助機關；一般刑事案件則由檢察官指揮實施偵查。故就警察機關「對少年依犯罪嫌疑人身分發通知書及製作詢問筆錄」而言，係「為協助少年法院（庭）調查犯罪」，而非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惟考量實務上基於警方調查少年犯罪情形之必要，允許情況急迫時，得依刑訴法第 88 條之 1 逕行拘提並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要屬全件移送前適用刑訴法之例外，此有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0 點²⁰及少年法院

²⁰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0 點：「檢察官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本法第 8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聲請簽發拘票時，應詳核其逕行拘提之理由，確與本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情形相符者，始予簽發拘票。如所陳報逕行拘提之理由與該條規定情形不合或被拘人為未滿 14 歲之人者，應不予簽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即將被拘人釋放，並將釋放之時間記明筆錄，交被拘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附卷。經核准簽發拘票者，仍應於法定時間內將被拘人解送檢察官。如該被拘人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犯，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如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執行拘提後，不立即陳報檢察官簽發拘票者，應查究其責任。」

(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4條第1項²¹等規定可資遵循。且除被拘人未滿14歲者外，檢察官經形式審核即可核發拘票，警方應儘速將少年解送少年法院(庭)，該部分實務上運作尚無疑義。

(5)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闡釋：國家對兒童及少年人格權的保障，立法者雖可衡酌社經發展、教育、社福等種種情況妥為規劃，但立法形成的自由，仍不得違反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的相關規範。在實定法制定階段都不能違反憲法保障的意旨，何況在法律可能有缺漏的情況下更不能直接跨越適用刑訴法。司法院認為少年事件有「固有偵查階段」，及檢察官得適用同法第71條之1簽發拘票等節，與少事法之立法精神相違，不符保障少年應去刑事化的意旨，似有可議。

(二)於少年法院行使先議權之前，非行少年不具有刑事被告身分，檢察官不得依刑訴法第76條規定簽發拘票拘提少年，於法應無爭議，然實務上檢察官適用刑訴法第76條規定拘提少年之案例極多【如附表】。探究檢察官核發拘票之原因，係因92年3月3日司法院第一期少年法院(庭)業務研討會結論指示司法警察機關向檢方聲請核發拘票所致，檢警不得不然。然此研討會結論不僅違反少事法保護少年的精神，致生不當，更不應對第一線之檢警人員產生拘束力，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重視此現象，

²¹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司法警察機關逮捕、拘提少年，應自逮捕、拘提時起24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送請少年法院(庭)處理。但法官命其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

並儘速導正：

- 1、按刑訴法第 76 條²²規定，檢察官針對犯罪嫌疑重大之「被告」，而「有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法院先議前，觸法少年尚不具有刑事被告身分，檢察官自不得依該條規定簽發拘票拘提少年。對此，司法院亦表示：依少事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檢察官在少年法庭行使先議權前，對於少年犯罪嫌疑人並無以「被告」身分進行傳喚、拘提之法律依據。而該院 92 年 3 月 3 日第 1 期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第 1 則法律問題，係對應刑訴法第 71 條之 1 之規定而發，無涉刑訴法第 76 條之討論，將該法律問題研討與檢察官依刑訴法第 76 條規定核發拘票之事作連結，立論容有誤解等語。
- 2、經查，少年法院(庭)指示檢警拘提少年所依據之司法院 92 年 3 月 3 日第 1 期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之法律問題為：「少年事件仍在警方調查中，尚未移送法院時，警方得否於通知少年到場詢問，然少年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情況下，報請少年法庭法官核發同行書，將少年同行到場？」研討結論為：「……少年事件在警方調查中，尚未移送法院時，警察只能向檢察官報請核發拘票以拘提少年，不得向少年法庭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顯見其適用範圍僅及於少年經司法警察機關合法通知不到

²²刑訴第 76 條：「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場之情形，而不及於警察調查階段發現少年有刑訴法第 76 條所列各款情事時，得否向法院聲請核發同行書之情形。然各少年法院（庭）法官職司少年事件之審理，竟加以不當擴大解釋，據以拒絕司法警察機關同行之聲請，並指示司法警察應向檢察官聲請拘票。其結果，經本院查證附表所列 53 案，多數案例檢察官係逕依刑訴法第 76 條各款規定簽發拘票拘提少年。縱司法院「固有偵查階段」理論為可採取，即檢察官在少年法院先議前，僅得依刑訴法第 71 條之 1、第 88 條之 1 對少年核發拘票，但該階段少年並非「被告」身分，檢察官不得依同法第 76 條規定簽發拘票，應無爭議。司法院未正視現實，亦未採取導正措施，積極採取函請檢察機關勿濫用刑訴法第 76 條拘提少年之措施，長期任由此狀況持續，殊屬不當。

- 3、本院由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之案例資料彙整發現，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底，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少年法院行使先議權之前，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進行拘提者計 53 件，其中多數案例係警方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後，由檢察官依刑訴法第 76 條各款規定簽發拘票；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該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底，於法院行使先議權前，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拘提少年者計 19 例，其法律依據亦多為刑訴法第 76 條各款，足見司法院對於現行檢、警實務錯誤作法，有所輕忽。又據實務執行之警察機關稱略以：「少年案件的偵處，非現行犯部分，照常理要向少年法庭法官報告，由法官指揮偵辦，但少年法庭法官不會理睬警方。實務上需經過事

證蒐集，有初步證據結果，製作指證筆錄及當事人筆錄後，移送法院，法院才會受理。在此之前，警方如報請少年法庭法官核發同行書，法官不會受理，依據是 92 年 3 月 3 日司法業務的研討結論」等語，足見該決議迄今尚被檢警實務界所遵行。

- 4、經本院調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2 年度桃園縣防處少年事件聯繫會報」會議決議記載：「依據現行法律座談會決議及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應向檢察官聲請拘票，不可逕向少年法庭聲請同行。若遭檢方駁回，可致電請少年法庭值班法官與檢方溝通，或依本決議向檢方說明；若該少年有相當犯罪嫌疑，可直接函送少年法庭，再由法官依相關法令審酌事實決定。」等語，與本院詢問警察機關代表所言情形相符。而後續執行情形，據該局少年隊員警表示：執行後有警分局偵查隊長反映，依常理少年事件既然移送少年法庭，應向法院聲請同行才合理，但在 103 年院警聯繫會議中提出討論後，少年法庭法官仍表示需向檢察官聲請，並表示如果檢察官有問題，請檢察官向少年法庭法官詢問，此後各警分局即依據聯繫會議結論執行等語。此與本院諮詢現任少年法庭庭長稱：近年來未聽聞少年法院（庭）法官在前階段核發同行書之案例等語，情形相符。以上足證少年法院（庭）未能於少年觸法伊始，即進行少事法相關之程序，不符合先議權之運作。
- 5、經本院函詢法務部，該部表示檢察官確有依刑訴法第 76 條規定，對少年簽發拘票之案例，但無相關統計資料；又刑訴法或少事法並未就檢察官

於少年移送少年法院（庭）前之訊問，有何程序上之特別規定，故由檢察官視個案情形辦理等語。足見在法院行使先議權之前，目前實務作法由檢察官依刑訴法第 76 條之規定，簽發拘票拘提非行少年到案，此積非成是之現象已是常態。究其主因，應係少事法及相關法令因欠缺明確規範所致，加以司法院創設之「固有偵查階段」理論，已造成檢警在犯罪偵查上不得不從，引致諸多困擾，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儘速導正。

（三）為貫徹保護優先之少年法制精神，在修法完成前，司法警察機關在移送少年前如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時，似可研議類推適用少事法第 22 條及「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有關核發同行書之規定，並準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由法官於事前介入審查。

有關同行書之核發，司法院雖表示：「依少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²³，係適用於少年法庭調查、審理程序，且係由法官『依職權』或『依少年調查官』之請求為之，並未賦予司法警察聲請權限。故在事件尚未移送前，警方能否逕向法院聲請同行書？因牽涉到法律明文限制及與法官審判中立衝突疑義（包括產生預斷及檢察、審判權之界限），加以法院對於是否屬少年事件及相關資訊皆不明朗，實務見解偏向否定說」等語²⁴。

經諮詢少事法專家學者，卻有多數認為依少事法立

²³少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院法官得依職權或依少年調查官之請求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但少年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少年法院法官並認為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²⁴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5 年 12 月 7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50029847 號函。

法精神及保護少年最佳利益，得類推適用核發同行書之規定，見解顯與司法院相左。被諮詢者所持理由略以：

- 1、人身自由是人民在行使憲法上各種權利，所不可或缺，最重要的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保障。拘提係最小限度拘束人身自由，屬於強制處分權之一，程序須根據法律規定，且內容須實質正當。又刑事偵查之目的在發現真實，維護社會秩序，手段需合法、公平、純潔。少事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少年健全成長，因此對限制少年人身自由時，程序之正當性應有更高之要求。少年事件雖委由少年警察調查少年觸法情形及證據，然少事法第18條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3條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有強制少年到場必要時，如限制其人身自由之法律有缺漏，應保留予少年法庭的專業法官執行始符合少事法立法精神。
- 2、依「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10條、第20條規定，少年法院（庭）法官為執行同行或其他職務，得請求司法警察機關為必要之協助，處理少年保護事件，並得準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由司法警察機關向法官聲請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又依刑訴法第100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司法警察(官)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得對犯罪嫌疑人進行夜間詢問，然依「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3條，限縮對少年夜間詢問應先報請法官許可。舉輕明重，在未修正少事法之前，可運用解釋或類推適用的方式，由法官介入審查。

- 3、審檢分立應界定在追求犯罪處罰的階段，少年司法的精神是探求少年為何會觸法的原因，及運用何種保護方式以符合少年最佳利益，與刑事訴訟中法官應立於中立角色裁判之設計不同，不致於有違審檢分立的衝突。且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給檢方起訴後，實務作法經常由原法官審理，因該法官可能是最瞭解少年家庭背景及犯罪過程的人。如此的實務運作方式，即表示一般所謂「審檢分立」原則，在少事法是不適用的。

（四）小結：

綜上，少事法為達少年法制採取保護優先及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及落實國家對少年所負之特別保護義務，於該法第 65 條第 1 項明定少年犯罪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同法第 27 條移送之案件為限。少年保護事件係獨立於刑事訴訟程序之特別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具有本質上之差異，其處理應以保護、教育優先，講究個別化處遇。依此一理念，強制少年到場，應依少事法第 22 條有關同行之規定為之。司法院創設「固有偵查階段」理論，透過少事法第 1 條之 1，逕行適用刑訴法偵查程序之相關規範，認為少年事件在法院受理前無處理權限，並作為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少年之理由，欠缺堅強的論據。又司法院 92 年 3 月 3 日業務研討會結論有欠妥適，該院不但未重新檢討，又未明確界定之適用範圍，使各少年法院（庭）據以在受理案件前拒絕警方同行少年之聲請，並要求警方向檢察官聲請拘票，造成實務執行面無所適從，顯不符少事法為保護少年應去刑事化之精神。又人身自由之保障，除憲法第 8 條明定之「法定程序」外，強制處分之節制，係藉由令狀之監督以保障

人民權益。檢察官於偵查中固然擁有傳喚、拘提等強制處分之決定權，但其行使仍應限於犯罪偵查確保被告到場及發現或保全證據之目的始可。少年於法院移送檢察官偵查前，並無犯罪偵查可言，檢察官於欠缺事物管轄及相關法定程序仍有疑義的情況下，學者專家指出，因而獲得之供述證據如作為法院有罪判決之依據，恐生證據能力之問題。故為確保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權利，貫徹保護優先之少年法制精神，在少事法修正之前，司法院允宜研議類推適用法官保留原則，補充相關之審理規則，由法官為事前之審查。又檢察官於法院行使先議權之前對少年核發拘票，有適法性之疑義，現行作法及拘票記載內容亦與強制處分之法定程式不符，法務部允宜注意導正，或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以維護少年基本人權。

三、現行少年法制對於非屬現行犯之非行少年，在法院依保護事件程序調查審理前之程序規定有缺漏，對於少年之告知事項、隔離訊（詢）問、陪同人員等規定亦有不足，司法院身為主管機關，卻徒以「檢警在固有偵查階段依刑事訴訟法對少年進行詢問訊問時，需注意法律及公約之規定」等語，希望第一線檢警自行注意保護少年，實屬卸責失職，應儘速推動修正少事法，於修法完成前，該院及法務部宜研議於相關之審理規則及注意事項中明定其程序。

（一）現行少年法制就少年法院（庭）受理前之程序規定有缺漏，司法院允應儘速推動修法補足：

少事法第 17 條、第 18 條僅規定檢警執行職務知有少事法第 3 條之事件時，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然未明定移送前之程序，加以少事法第 1 條之

1 規定：「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少年法院（庭）與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保護事件業務聯繫辦法」亦僅規定司法警察（官）逮捕、拘提少年後之程序²⁵，對於少年事件在檢警移送前之程序規定顯有缺漏，司法院允應儘速推動修法補足。

(二) 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就少年受訊問時之告知、隔離訊問、陪同人員等事項儘速推動修法，或於相關之審理規則及注意事項中明定其程序：

1、除前述拘提之問題外，少事法為保護少年健全成長，對少年受訊（詢）問時之程序機制有特別規定，而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2 項 b 款²⁶、

²⁵參見「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3 條：「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如需經法官同意始得於夜間詢問少年者，應先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法官許可，並將許可之書面、電話紀錄或傳真覆函附於警卷內。」第 5 條：「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之少年現行犯、準現行犯，得填載不解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式，報請法官許可後，不予解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解送。」第 7 條「法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少年事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於收案後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應調查或補足之部分，並指定期間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限定之期間內補正。」第 8 條：「少年事件與一般刑事案件相牽連者，司法警察機關應分別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及該管檢察署偵辦，並應於各該移送書內分別敘明。……。」第 10 條：「少年法院（庭）為執行同行，實施勘驗、搜索、扣押，或因執行其他職務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式，請求司法警察機關為必要之協助，司法警察機關應予協助。」第 20 條：「少年法院（庭）法官處理少年保護事件，得準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

²⁶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2 項：「(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 條²⁷、第 69 條²⁸等規定意旨，檢警訊（詢）問時，並應踐行包括通知少年之父母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陪同在場、不得強迫少年作證或認罪、必要時應使用通譯、尊重少年隱私等程序。然因司法院創設「固有偵查階段」理論之推衍結果，移送前訊問少年之程序，檢警悉依刑訴法規定行之（法務部表示：「刑事訴訟法或少事法並未就檢察官於少年移送少年法院（庭）前之訊問，有何程序上之特別規定，由檢察官視個案情形辦理。……」）。對此，司法院雖認為：「檢警在『固有偵查階段』依刑事訴訟法對少年進行詢問、訊問時，需注意是否符合兒少權法第 5 條保障兒少最佳利益並符合其年齡的需要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的規定。」等語，然兒少權法第 5 條及

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²⁷兒少權法第 5 條：「(第 1 項) 政府……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2 項)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²⁸兒少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第 2 項)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 3 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第 3 項) 除前 2 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第 4 項) 第 1、2 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之規定，均屬原則性之宣示規定，司法院為主事機關，僅空言所謂公約之指導原則，即欲其他第一線之警察人員、檢察官能自行領悟該如何「注意」公約規定，除令檢警無所適從之外，更是卸責失職。故在目前欠缺可資遵循及落實前揭兒少保護之程序依據，且實務執行層面滋生諸多疑義之情形下，允應儘速解決以下問題，例如：

- (1) 依刑訴法第 77 條、第 178 條、第 469 條²⁹規定，檢察官簽發拘票並無被告、證人或受刑人以外之身分。而法院依少事法第 27 條規定移送檢察官前，少年尚非刑事案件之被告，此時檢察官對少年應以何種身分簽發拘票，即有疑義。調閱相關案例檢察官所簽發之拘票，竟將被拘少年之稱為「嫌疑人」，顯然違反強制處分之法定程式³⁰。
- (2) 有關檢警拘提少年後應踐行之程序為何？法務部表示：「拘提被告後，應踐行刑訴法第 91 條、第 92 條及第 93 條之 1 等規定，至於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時如何訊問少年，則應由承辦檢察官依具體個案依法處理」；司法院則表示：「檢警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依少事法第 3 條

²⁹刑訴法第 77 條規定：「拘提被告，應用拘票。……」第 178 條第 4 項規定：「拘提證人，準用第 77 條……之規定。」第 469 條規定：「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³⁰至於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少年犯罪情形，依刑訴法第 71 條之 1 得使用通知書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如被通知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相關通知書之程式，據警政署表示：實務上對 14 歲以上之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者，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00 點所定程序，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發通知書。該通知書未加註被通知人身分，被通知人如屬犯罪嫌疑人，通知書注意欄記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法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如通知對象係證人或未滿 14 歲之兒童，通知書注意欄則無上開記載等語。

之 1 規定，程序上須踐行權利告知事項，包括告知非（虞）行事實、聽取其陳述，告知得選任輔佐人」等語。二者所述之程序顯然不同，但均不符法律規定。因刑訴法第 91 條、第 93 條之 1 之適用對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且檢察官如依刑訴法第 95 條第 3 款規定，諭知被告（少年）得選任辯護人，但此時該少年並非被告身分，少事法並無選任辯護人之規定；如檢察官欲通知少年之輔佐人到場，欠缺得適用少事法第 21 條、第 31 條之 1 代行少年法院職權之依據；如遇刑訴法第 31 條強制辯護案件時，檢察官應否為該少年指定辯護人？亦成為問題。又據實際執行之警察機關表示，少年拘提到案後移送少年法庭前，先送至地檢署由檢察官作人別訊問，即解送少年法院（庭）等語。亦即檢察官未以偵查主體之地位，對被告（少年）開始實施偵查，然檢察官何以就其拘提對象僅進行人別訊問？在在產生疑義³¹。

- (3) 有關檢警偵辦案件時，如確有需要於移送少年法院（庭）前訊問少年之情形，司法院表示得將少年以證人身分進行拘提、訊問；法務部表示如檢察官需該少年指述其他成年被告（共犯）之犯罪事實，或可就此部分讓少年以證人身分證述之等語。然姑且不論實務運作是否符合證人傳拘之程序規定，少事法第 72 條規定對於少年之訊（詢）問應與其他被告隔離為原則³²，然因該條以「偵查審判時」為限。如認為

³¹見註 25。

³²少事法第 72 條規定：「少年被告於偵查審判時，應與其他被告隔離。但與一般刑事案件分別審理顯有困難或認有對質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少年移送法院前屬「固有偵查階段」應依刑訴法相關規定行之，然刑訴法未針對少年訊（問）問有特別規定（除未滿 16 歲者作證不得令其具結外），顯難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有關不得強迫少年作證或認罪、尊重少年隱私等程序規定，亦無法避免司法程序可能對少年健全成長產生不良之影響。

- (4) 另警方表示目前實務處理少年案件最大的問題在於何人前來陪同少年應訊之問題，指出涉案少年多發生於單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然因相關法規欠缺強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之規定，員警通知父母、法定代理人、家長皆不到場，社工認為非其個案也拒絕到場，實際執行上經常無人陪同，故僅能在筆錄中載明通知情形等語。對此，司法院表示：陪同在場制度，少事法修法尚研議有配套規定，目前草案內容係由「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適當之人」陪同，通知不到遭遇困難時，亦有討論相關配套規定，後續尚待立法程序形成共識等語。足見程序規定尚有不周，造成檢警運作困難。又縱然立法最終完成後，依司法院創設之「固有偵查階段」理論，在檢警移送前之階段亦僅能適用刑訴法之規定，則將如何落實陪同在場，令人質疑。

- 2、綜上，有關上開實務執行之疑義，經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過去多年來並未意識到相關問題，該部分在少事法修法時，亦未進行詳細之討論。認有必要藉由修法過程，明確納入法律規範等語。故司法院有必要推動修法，在修法完成前，建請司法院於「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

年事件聯繫辦法」或相關之審理規則中，明定其程序；法務部亦有必要就檢察官於少年移送少年法院（庭）前之拘提及訊問事項，研議相關程序規定，以落實少年基本權利之保障。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研議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參考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考。
-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調查委員：林雅鋒

附表：104 年至 105 年 10 月各警察機關於法院先議前，持拘票拘提少年之案例：

編號	日期	執行機關	案情
1.	104012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劉○○、黃○○聚眾毆打執勤員警許○凱成傷，經該局循線帶同劉姓少年到案後，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移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移送新北地院少年法庭審理。
2.	1040209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警方偵辦少年林○○涉嫌機車竊盜案，該少年經通知不到場，向檢察官聲請拘票拘提到案。
3.	104021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方偵辦少女高○○夥同成年男子等媒介少女從事性交易案，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持新北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高姓少女及同案共犯到案。
4.	10402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林○○與同案成年共犯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不特定人施用，案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警方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將少年林○○拘提到案，訊後移送少年法庭。
5.	104033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蔡○○與成年犯嫌等 4 人涉嫌經營地下錢莊收取暴利，經警方向檢察官申請拘票，拘提少年及同案共犯到案，詢問少年後移送少年法庭。
6.	1040617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少年○○○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並經送達傳票要求到案說明，拒不配合，遂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強制拘提到案，並於當日解送少年法庭。
7.	104070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少年傅○○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警方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將少年傅○○拘提到案，於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後，解送少年法庭。
8.	104072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黃○○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傷害罪等犯行，案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警方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將少年黃○○拘提到案偵訊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9.	104073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李○○與同案成年共犯陳○○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警方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將少年李○○拘提到案，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10.	104073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該局偵辦少年呂○○、蘇○○、夏○○、曹○○販毒案，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警方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拘提少年到案。
11.	104073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該局偵辦少年胡○○涉嫌毒品等案，經通知不到場，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拘提到案，及扣得第 3 級毒品、施用工具等物品，均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編號	日期	執行機關	案情
12.	104080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劉○○涉嫌加入某犯罪暴力集團，案經該局與桃園市、台北市警察局共組專案小組，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執行搜索、拘提行動，拘提劉姓少年及成年共犯共7人到案。
13.	1040806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少年宋○○與同案成年共犯張○○販賣第二級安非他命毒品予不特定人施用，案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將少年宋○○拘提到案，訊後移送少年法庭。
14.	10408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詹○○、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成年主嫌共同販賣毒品，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拘捕少年詹○○、劉○○到案，並經檢察官複訊後，送少年法庭，並經法院裁定收容。
15.	1040827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少年林○○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警方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至少少年林○○租屋處拘提到案，訊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16.	104083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少年邱○○涉嫌於詐欺集團擔任幹部及車手，經警方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少年到案，據以偵辦。
17.	1040830	基隆市警察局	少年邱○○於電信詐欺集團擔任幹部，並吸收僱用少年陳○○擔任取款車手，經警方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少年陳○○到案偵辦。
18.	1040930	基隆市警察局	少年華○○仲介同案少年受僱於詐騙集團擔任車手，經警方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李○○、華○○等2名少年到案偵辦。
19.	104100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康○○、藍○○、林○○涉嫌兩岸電信詐欺，案經該局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共組專案小組，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少年康○○、藍○○、林○○到案，訊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20.	104111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方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查緝少年黃○○涉嫌詐騙案，按址執行，因被拘人黃○○自願到案說明，故該分局未執行拘提。少年黃○○製作警詢筆錄時由祖母在場陪同偵訊，未執行之拘票檢還地檢署。
21.	104121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呂○○、簡○○涉嫌強盜、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傷害，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2張將少年拘提到案，訊後移送少年法庭。
22.	104122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徐○○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入成年犯罪嫌疑人葉○○為首之販毒集團，案經檢察官指揮偵辦，警方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拘提少年到案偵訊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編號	日期	執行機關	案情
23.	105012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余○○、蘇○○涉嫌加入「四海幫○○堂」犯罪暴力集團，從事恐嚇、團事、勒索、強占房屋等非法行為，並吸收未成年少年、中輟生、宮廟陣頭等成員，案經警方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少年余○○、蘇○○到案，訊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24.	105030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蔡○○加入成年犯嫌王○○為首之強盜犯罪集團，案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警方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將少年拘提到案，訊後移送少年法庭。
25.	105033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羅○○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警方持檢察官拘票至少少年羅○○住居所拘提到案，通知家長到場陪同製作偵訊筆錄，訊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26.	1050409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少年李○○涉嫌夥同他人強盜、傷害經警方持搜索票及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少年李○○住處拘提到案，由監護人陪同偵詢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27.	105042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陳○○與同案成年共犯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警方持法院及檢察官核發之搜索票、拘票前往搜索拘提，當場查獲少年陳○○持有毒品海洛因、安非他命等證物，移請法院偵辦。
28.	105050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涉案少年游○○、陳○○涉嫌槍擊被害人重傷，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警方實施拘提逮捕嫌疑人少年游○○、陳○○及成年犯嫌共5人，並取出涉案槍彈，全案函請法院偵辦。
29.	10505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戴○○涉嫌恐嚇取財、妨害自由，經合法通知仍拒不到案，經警方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拘提到案，並扣得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行動電話等物，詢據少年戴○○坦承上情不諱，員警隨案護送少年法庭審理。
30.	105052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向○○、李○○涉嫌共同強盜殺害向○○之生母，案經警方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循線查獲少年向○○、李○○到案，訊後移送少年法庭。
31.	105052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某成年犯嫌吸收地區青年及輟學無業之未成年少年替其在外暴力討債。警方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少年陳○○到案詢問後，移送地檢署偵辦。
32.	105060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賴○○涉嫌違反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警方持檢察官開立之拘票，由賴姓少年家屬陪同下，拘提賴姓少年到案，詢問後先行解送至地檢署具結後，移請少年法庭審理。
33.	1050701	宜蘭縣政	少年王○○、陳○○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警

編號	日期	執行機關	案情
		府警察局	方持拘票實施拘捕，經檢察官複訊後飭回。
34.	1050704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警方偵辦集團性詐欺案件，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拘捕江姓少年到案，經江姓少年簽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後，查獲江姓少年持有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之吸管1支，遂將該少年江○○帶案偵辦。
35.	105071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該局少年警察隊執行校園訪視聯繫勤務時查獲情資，發現少年李○○與成年共犯涉嫌販賣毒品，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少年李○○到案調查。
36.	105071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藍○○涉嫌加入暴力、販毒集團，利用學生身分在校園內販賣毒品。案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經長期通訊監察及蒐證後，警方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及搜索票，拘提犯嫌少年藍○○等11人，經移送法院裁定責付。
37.	105080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許○○、鄭○○涉嫌夥同張○○等成年人共同殺人棄屍案，警方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將少年許○○、鄭○○拘提到案，移請檢察官偵辦。
38.	105081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方持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捕少年李○○，並通知家長到場陪同製作偵訊筆錄。少年李○○訊後依涉嫌詐欺罪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39.	1050818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少年邱○○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拘提少年到案偵訊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40.	1050822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警方持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捕少年李○○、李○○等2人，通知家長到場陪同製作偵訊筆錄。少年坦承詐欺非行不諱，並有分得詐騙金額及按比例抽成，訊後依涉嫌詐欺罪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41.	105082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簡○○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警方持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少年簡○○到案，通知家長到場陪同製作偵訊筆錄，訊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42.	105082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少年陳○○、吳○○等2人涉嫌詐欺案件，警方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拘提到案，經警分局製作警詢筆錄，2名少年均坦承犯行不諱，詢後製作少年事件移送書移請少年法庭審理。
43.	105082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少年童○○涉嫌參與不良組合，並涉嫌毒品、恐嚇取財等案，案經警方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持檢察官簽發拘票拘提少年童○○到案。

編號	日期	執行機關	案情
44.	1050829	苗栗縣警察局	歐姓少年等 6 人共組暴力集團，經檢察官指揮偵辦，警方持搜索票及拘票，拘提成年共犯及江姓少年(男、17 歲)、歐姓少年(女、17 歲)共 7 人。
45.	105090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周○○參與詐騙集團涉嫌詐欺罪，案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拘提少年到案偵訊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46.	1050914	臺北市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	少年石○、張○○、潘○○涉嫌電信詐騙，經檢察官指揮偵辦，警方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捕到案，據以偵辦。
47.	105092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黃○○、張○○等 2 人涉嫌電信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指揮偵辦，警方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拘提到案，經警分局製作警詢筆錄，2 名少年均坦承犯行不諱，詢後移請少年法庭審理。
48.	1050929	基隆市警察局	少年余○○、閔○○涉嫌加入電信詐欺集團擔任提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涉嫌詐欺罪嫌，經檢察官指揮偵辦核發拘票拘提到案。
49.	1050929	新北市府警察局	少年侯○○夥同成年共犯吳○○、林○○持刀砍傷被害人逃逸，經警方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少年侯○○到案偵訊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50.	105100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顏○○涉嫌電信詐欺案件擔任車手，警方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拘提到案，經製作警詢筆錄，少年坦承加入詐騙集團，詢後移請少年法庭審理。
51.	1051005	臺北市府警察局	少年吳○○與成年共犯多人，持槍射擊被害人，案經檢察官核發少年吳○○之拘票，警方拘提少年吳○○到案，起出作案手槍 2 把子彈 24 發，少年坦承不諱，經少年法庭審理後裁定收容。
52.	105080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劉○○等 4 名少年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經檢察官指揮偵辦，警方持拘票及搜索票拘提少年劉○○到案，餘 3 人以通知書通知到案。
53.	1051107	新北市府警察局	少年丁○○涉嫌與成人共犯傷害、毀損等案，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警方持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少年到案。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